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证券代码：838628

证券简称：卅思云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

### 暨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公司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。

#### 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2019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王悦（持有公司股票 18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90.00%）提交的《关于申请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〈关于公司对外债权转为股权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方案的议案〉的函》。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债权转为股权的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#### 三、 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

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对外债权转为股权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案内容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新增议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#### 四、 增加议案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(一)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二)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三)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四)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五)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(六)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(七)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八)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(九)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- (十)《关于公司对外债权转为股权的议案》

(十一)《关于公司对外债权转为股权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方案的议案》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申请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〈关于公司对外债权转为股权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方案的议案〉的函》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8 日